

email通知教師

助教

電子工研學研究所  
助 教 吳依倩

106/11/10 17:57:51

#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李亦萍

電話：(02)33663262

電子郵件：pennylee070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06009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潘文淵文教基金會來函、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、研究傑出獎申請書

主旨：轉知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公開徵求「107年度研究傑出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106年10月24日工研潘字第1060018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自民國86年起舉辦旨揭獎項，以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領域之華裔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1次，107年度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限，每名獎金新臺幣50萬元及獎座1座。
- 三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申請文件1份(含資料光碟1份)送至研究發展處，俾便彙整後向潘文淵文教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可至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網站查詢：<http://pan.itri.org.tw>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

副本：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研究發展處

裝

訂

臺灣大學  
騎縫章

線

#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 
承辦人：張維真  
電話：03-5917423  
E-mail：chang0123@itri.org.tw



106001866201

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潘字第 1060018662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18 年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訊息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 1997 年起舉辦「研究傑出獎」以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，迄今已有 74 位獲獎。
- 二、2018 年「研究傑出獎」之給獎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限，每名獎金為新台幣伍拾萬元及獎座一座。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 2018 年「研究傑出獎」之推薦與申請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截止，惠請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；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。  
網址為：<http://pan.itri.org.tw>，歡迎瀏覽並下載。
- 三、申請時請檢附申請書紙本乙份(使用迴紋針或夾子固定即可，請勿裝訂)及光碟乙份，寄至：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17 室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收。

正本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副本受文者：教育部

##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校級公文 106/10/30



收文號：1060092481



裝

訂

線



##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研究傑出獎評審辦法

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 
本會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

### 一、依據及目的：

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以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。

### 二、表揚名額：

本會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人士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為台灣、大陸及國外合計不超過三名為限，由本會董事會視財務情況決定之。

### 三、評審條件：

- [一] 在理論創新、實驗技術發展、生產製程改善或儀器製作等，具有國際水準。
- [二] 領導大型或整合性計畫，卓有成效者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[一] 國內外從事研究工作卓有成績之華裔研究人員。
- [二] 已得獎者五年內本會不再受理申請。

#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[一] 由本會洽請下列機構或個人推薦
  - 有關政府機關、學校
  - 有關企業團體或企業
  - 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
  - 有關人士



[二] 推薦人應提供資料，格式如附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寄/傳達本會。

## 六、評審作業：

### [一] 評審程序

初審：由本會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查證。

複審：由技術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決審：由評審委員會就複審時之專家推薦進行審議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### [二] 評審委員會

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三年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## 七、頒獎表揚：

[一] 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頒發得獎人獎牌及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。

[二] 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領獎，若得獎人無法親身領獎，本基金會保留其獎金做為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。

##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
研究傑出獎申請書

推薦人：

姓名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服務機構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職稱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通訊處\_\_\_\_\_ (中文)

\_\_\_\_\_ (英文)

電話 (OFFICE) \_\_\_\_\_ (FAX) \_\_\_\_\_

(HOME) \_\_\_\_\_

(E-Mail) \_\_\_\_\_

協同推薦人：

姓名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服務機構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職稱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通訊處\_\_\_\_\_ (中文)

\_\_\_\_\_ (英文)

電話 (OFFICE) \_\_\_\_\_ (FAX) \_\_\_\_\_

(HOME) \_\_\_\_\_

(E-Mail) \_\_\_\_\_

被推薦人資料：

姓 名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性 別 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 \_\_\_\_\_

服務機構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職 稱 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

通 訊 處 \_\_\_\_\_

電 話 (OFFICE) \_\_\_\_\_ (FAX) \_\_\_\_\_

(HOME) \_\_\_\_\_

(E-Mail) \_\_\_\_\_

主要學歷：(高中以後)

畢 業 學 校 國 別 起 訖 年 月 主 修 科 目 學 位

服務經歷：

機 構 名 稱 起 訖 年 月 職 稱



# 被推薦人研究傑出事蹟

推薦人：\_\_\_\_\_